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5(c)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结论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A.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MA.2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 2021 年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

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根据各自的 任务规定，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¹ FCCC/SBI/2020/13 和 FCCC/SBI/2021/10。

² 见 FCCC/SBI/2021/10 号文件，第 72-81 段。



3.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执行任务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2020 年滚动工作计划最后活动的执行工作已经结束；

5. 又注意到根据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 3/CMA.2 号决定第 4 段提及的优先领域和活动，在执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与《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和其他行为方的合作；

7.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合作，包括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和社交媒体宣传开展的合作；

8. 注意到巴黎委员会 2022 年的重点领域，即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可持续复苏的背景下协调一致地落实国家自主贡献；³

9.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

10. 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酌情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确立的委员会宗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³ 见 FCCC/SBI/2021/10 号文件，第 15 段。